■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25〕1276号文《关于准予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对报价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其余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且不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685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在2025年7月7日（T日，即本基金募集期首日）至2025年7月8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中每个交易日（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应于2025年7月8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在2025年7月7日（T日）至2025年7月8日（L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募集结束日当天15:00场内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公众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700,000,000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7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7月8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29.71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六）拟上市地点

本基金成立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之前（自然日）（2025年6月30日，T日为募集期首日）（预计）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募集期（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8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战略投资对象认购时间：9:30-17: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间：9:00-15:00 公众投资者认购时间：场内9:30-11:30，13:00-15:00；场外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缴款需于2025年7月8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L+1日（2025年7月9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

1、除特殊说明外，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发售日程；

2、如因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及时与财务顾问联系；

3、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开户程序，可参见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户需要求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B、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C、《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D、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可以证明投资人合法身份的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要提供经投资者本人在直销柜台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以及双方当事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E、客户本人的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复印件。

F、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G、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H、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机构投资者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签名章及任一授权经办人签字（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

B、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预留印鉴章及全部授权经办人签字（章）的《客户预留印鉴卡》；

C、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签名章及全部授权经办人签字（章）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委托书》；

D、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E、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任一授权经办人签字（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两份）；

F、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G、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H、加盖机构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I、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J、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K、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L、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的业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M、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任一授权经办人签字（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普通机构提交）；

N、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任一授权经办人签字（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交）；

O、加盖机构公章的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批复证明文件（仅为金融机构提交）；

P、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九）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无认购费用；

（2）对于公众投资者，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特别地，对于公众投资者，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的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认购申请金额计算，最终实际缴纳的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2、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具体数额以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3.685元/份，发售规模为1,000,000,000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36.850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2025年7-12月和2026年度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6.91%、6.85%（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公募基金拟募集规模）。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3.685元/份和10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证券收益率或本金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为原始权益人与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产品特征确定的其他标准。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名称及拟认购数量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表格。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17.00%	36
			34.00%	114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3%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24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2%	12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6%	12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0%	12
11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1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6%	12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9%	12
15	京管泰富锦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4%	12
16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2%	12
17	招商资管畅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0%	12
18	厦门信托-北京国资公司REITx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3%	12
19	中粮信托-丰惠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6%	24
20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5%	12
21	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6%	12
22	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50%	12
23	创金合信惠悦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
24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5%	12
25	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0%	12
26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06%	12
27	利金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3%	12
28	平安基金-平安险长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7%	12
29	平安基金-平安险长盈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7%	12
30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6%	12
31	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5%	12
32	睿投久远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7%	12
33	睿投恒传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8%	12
34	睿投海纳1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8%	12
35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3%	12
36	广州合凡信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0%	12
37	津博旭盈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0%	12
38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8%	12
39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6%	12
4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8%	12
41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5%	12

注：

1、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

2、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业务办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三）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本次发售战略配售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承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为510,000,000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51.00%。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向其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募集期末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四、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3.685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6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总量为2,707,970万份。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二）网下认购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认购，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以外方式进行认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认购时间为2025年7月7日（T日）至2025年7月8日（L日）的9: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售价3.685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有效报价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8日（L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有效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3、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少于其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中填写的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应缴纳认购资金，则其基金认购份额数量以实缴纳的资金总额实际可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准。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认购及持有基金份额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0,000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本次配售结果。以上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认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9日（L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拟认购份额数量

参与本次发售的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元。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网下投资者亦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到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22028210016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配售对象划款时，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首农REIT-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信息，例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首农REIT-B123456789”。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按照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情况综合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2025年7月11日（L+3日，预计）进行退款操作，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6、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该认购无效，并构成违约。

7、网下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向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缴款账户信息）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7月7日（T日）起至2025年7月8日（L日）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不需另行开立。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或其他结算参与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场外直销认购

（1）场外直销认购

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的方式办理认购业务。办理程序请详见本公告“二、（八）3、公众投资者”

（2）注意事项

已开立中国结算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3、投资者在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以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直销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闻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联系人：欧小娟

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769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0666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3、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官方网址：http://www.gjzq.com.cn/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各自规定为准。

（四）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公众部分认购视为无效。

六、中止发售情况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可协商决定中止发售。

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七、发售费用

公众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二、（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八、相关参与主体的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闻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联系人：吕阿鹏

电话：0755-23838973

（二）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余天建宏、刘雅星、贺思嘉、张倩达、邹士昕、刘珍材、张山南、黄兆瑞、荣星宇

电话：010-56052069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刘坤阳、肖阳、梁舒雯

电话：010-63212001

（四）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孟君

电话：95526

（五）销售机构

本次公众发售的场内及场外销售机构信息请见“五、（三）销售机构”。

（六）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七）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杨慧

联系人：王晖凯

电话：010-57068172

（八）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法定代表人：程家龙

联系人：刘慧

电话：010-85198280

（九）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基础设施项目/出具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尹丽鸿

电话：010-85665667

2、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蔡正轩

电话：0755-2547338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网下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数量（万份）	备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金新贝达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05043	3.838	250	有效报价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72842	3.838	140	有效报价
3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私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5416475	3.838	4500	有效报价
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287399	3.838	21000	有效报价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周开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2944	3.838	780	有效报价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71367	3.838	6000	有效报价
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594445	3.838	7900	有效报价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周开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1184	3.838	620	有效报价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703183	3.838	15600	有效报价
10	上海量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量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派陆享CTA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7080563	3.838	2310	有效报价
11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百川基金—中信银行—汇百川稳益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产品	B886914905	3.838	250	有效报价
1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周开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1312	3.838	520	有效报价
13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联玉如意年年发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156501	3.838	540	有效报价
1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099733	3.838	15640	有效报价
1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增利1号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85469	3.838	360	有效报价
16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百川基金—中信银行—汇百川稳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产品	B886499060	3.838	260	有效报价
17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百川基金—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汇百川基金君汇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产品